

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-我的生命人學圖像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新竹市 109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因應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之實施，協助教師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內涵，並提升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知能。
- (二)教師能夠透過人對於自身理解的圖像，啟發學生擁有正確的價值觀與人生觀，並且實踐在日常生活中。
- (三)教師能夠運用媒材帶領學生進行課堂上的思考與辯論，讓學生重視生命教育並具備思考的素養與價值思辨的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。

四、活動日期：暫定 109 年 7 月 23 日(四)8:30-16:30。

五、活動地點：新竹市三民國小彩虹館視聽教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本市各國中小學導師、專業輔導人員（心理師、社工師）共 60 人。

七、報名時間、方式：請於 7 月 20 日(一)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。

八、課程規劃：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09/7/23 星期五	8：30-8：50	報 到	三民國小輔導處	
	8：50-9：00	開 幕	教育處	
	9：00-12：00	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- 我的生命人學圖像	王理書老師	
	13:00-16:00	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- 媒材認識與運用	王理書老師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處	

九、預期效益

強化第一線教師運用媒材將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融入課程教學，使學生能珍惜生命，達到自傷防治初級預防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十一、其它：

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(二) 研習時數：參加教師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三) 獎勵：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